

# 聖經中的聖潔

文／恩沛

信仰  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聖潔是神的本性，只有神是聖潔的，  
人無法藉由自己的力量成為聖潔。

## 一. 前言

經云：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14）。有些基督徒為了追求聖潔，採行禁慾主義。他們認為聖潔就是禁絕性慾、喝酒、跳舞、賭博等惡事，並且努力靈修，多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。當人們想藉由「自己的力量」追求聖潔，而把「神」摒除在外，這是一件很危險的事。事實上，聖潔是神的本性，只有神是聖潔的，人無法藉由自己的力量成為聖潔。因此聖經在探討「人的聖潔」時，也一併討論「神的聖潔」。以下擬依據聖經探討有關聖潔的問題。

## 二. 聖潔的意義

「聖」（holy）的希伯來文是קדש，意思是「分別、分割」，是要與「世俗有所分別」。「聖」是神的本性，是屬於神的；因為神是聖的（利二十六），祂是與世俗對立的。「聖」的希臘文為ἅγιος，是指神（約十七11）、耶穌（約六69），以及聖靈（約十四26，二十22）。中文聖經翻譯「聖」這字時，加上「潔」，而成為「聖潔」。經云：「只有耶和華為聖，除祂以外沒有可比的。」（撒上二2）。只有神是聖潔的，這是祂的屬性。所有與神有關的人或物，都要從世俗中分別出來，歸屬於神，因而也要加上「聖」字。例如神臨在的地方是聖地（出三5），神的殿稱聖殿（賽六1），神的經書是聖經（約五39），神的山稱聖山（詩二6），獻給神的物品是聖物（出二八38），祭司進聖所穿的服裝稱聖服（利十六4），安息日是神的日子稱為聖日（創二3），神的名稱為聖名（利二二32），神的使者是聖天使（可八38），神的門徒稱為聖徒（徒九13）等。

神的屬性是全然聖潔，完全沒有邪惡；所以歸屬於神的人或物，也必須是聖潔，與世俗有所分別。倘若人不知分別聖的和俗的，導致褻瀆聖物，將使神也被褻慢，會導致死亡（結二二26；民十八32）。茲將「歸神為聖」的例子列舉如下。

## 1. 聖日

神賜福給安息日，定為聖日（創二3；出二十8）。「安息」意思是「停止、休息」，這天不可做世上的工作。安息日是聖潔的日子，是特別的日子，應與其他日子有所分別。平日應該工作，而安息日應當休息。安息日是屬於神的，應該要按照祂的吩咐來度過。這天要停止世上的工作，參加教會的聚會，讓身體得到休息，使靈性再次獲得復甦。

安息日的意義是要我們在「時間上」來尊崇神，也就是承認「神是時間的主宰」。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是歷史的主人，祂要人在安息日這天分別為聖，使人能尊崇祂、敬拜祂。因此聖經有關安息日的禁令（出三一14；賽五八13-14），都是為了維持該日的聖潔性，避免信徒將聖日俗化，侵犯屬於神的「聖潔時間」。

## 2. 聖殿

猶太人認為聖潔是有地域性的。以色列地較外邦土地聖潔，耶路撒冷較以色列全地聖潔，城內較城外聖潔。最聖潔的地方是聖殿，而聖殿中又以至聖所為最聖潔。至聖所只有大祭司一年可以進入一次，在贖罪日

時；聖所只有祭司可以進入；內院一般猶太人可以進入；外院外邦人也可以進入。因為麻瘋病是不潔淨的，所以舊約的律法規定，病人只能住在城外（利十三46），不可以進入聖殿，以免侵犯屬於神的「聖潔空間」。

## 3. 聖物

舊約的律法有潔淨條例的規定。分蹄及反芻的動物、非捕食的雀鳥，以及有鱗、有鱗的魚類，是潔淨的，百姓可以食用；至於非分蹄及非反芻的動物、捕食的雀鳥，以及無鱗、無鱗的魚類，是不潔淨的，百姓不可以食用（利十一1-13）。

凡獻給神的物品是「聖物」，是屬於神的「聖潔物品」，不能沾染任何污穢。例如只有潔淨的動物中的牛、羊（利一1-2），斑鳩或是雛鴿等鳥類（利一14），才可以作為祭牲獻給神。又如地的出產（利十九24）、個人的財產（利二七28）、聖戰的戰利品（書六19），一旦獻給神作聖物，都不可贖回，免得褻瀆了神的聖物，將被治死（利二七29，十九7-8）。

## 4. 聖職

神是聖潔的，因此服事神的人也應當聖潔。為了防止祭司褻瀆其「聖潔的職分」，律法規定祭司有特別的禁令。祭司必須來自亞倫的後裔（出二八1），並在婚姻上要追求聖潔。一般祭司不可娶妓女、被污的女人、被休的婦人為妻（利二一7）；而大祭司的要求更嚴格，只能娶處女為妻，不可娶寡婦、被休的婦人、被污為妓的女人（利

二一13-14)。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的，如此可以保持後裔的聖潔。祭司要穿聖衣（出二八2），獻祭前要先為自己贖罪（利九7）。倘若祭司違反神的吩咐，將會遭受嚴厲的處罰。例如祭司拿答、亞比戶，在神面前獻上凡火，是神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神面前（利十1-3）。

神是生命的源頭，是與死亡對抗的，因此律法規定凡觸摸死屍的人將成為不潔淨。大祭司應最聖潔，要遠離不聖潔；所以連自己父母去世，也不可以挨近死屍（利二一10-11）。祭司不可以挨近死屍，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姊妹（利二一2-3）。百姓摸死屍要隔離在營外（民五2），他要不潔淨七天，要用除污穢的水洗淨（民十九11-12）。倘若他們因死屍不潔淨，污穢將傳染給會幕，聖潔的神就不再居住其中，直接危害到百姓的安全。所以祭司更要遵守神的吩咐，倘若祭司不聖潔，違反「聖潔的職分」，將會自取滅亡。

### 三. 神的聖潔

神是造物主，祂有無限的尊榮與威嚴，是人所無法測透的。聖潔是神的本質，一方面表示祂是良善，另一方面也顯明祂的公義。經云：「耶和華啊，眾神之中，誰能像祢？誰能像祢——至聖至榮，可頌可畏，施行奇事？」（出十五11）。「聖潔」是「分別」的意思，要將「耶和華真神」與「埃及地假神」分別出來。神的聖潔有二方面的意

義，茲敘述如下：

#### 1. 造物的神與受造的人須分別

神是聖潔的，所以拜神的百姓也要聖潔（利十九2）。倘若不聖潔的人看見神的面，將不能存活（出三三20）。所以神向百姓顯現時，都伴隨著雷轟、閃電，和密雲，以避免百姓看見神的面（出十九16）。而且要求百姓和祭司要自潔（出十九14、22），以免被神擊殺。

雅各與神徹夜摔跤，面對面見了神，為何仍然存活（創三二30）？《出埃及記》三十三章中所指「神的面」，是指「神的榮耀」；人見到「神的榮耀」，將無法存活。因此摩西與神「面對面」說話（民十二8），並不是看見「神的榮耀」，而是在「神面前」與神說話，也就是在「法櫃的帳幕前」（民十七7）。倘若神主動用人的形像顯現，人見到「神的面」，並未看到「神的榮耀」，因此仍然可以存活。例如亞伯拉罕（創十八1）、約書亞（書五14）見到「神的面」，性命仍得保全。

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，先知以賽亞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。天使彼此呼喊說：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萬軍之耶和華；祂的榮光充滿全地！」因呼喊者的聲音，門檻的根基震動，殿充滿了煙雲。那時先知說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！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，又因我眼見大君王——萬軍之耶和華。」因為先知是不潔的人，他見到神的榮光，可能會無法存活。有

一天使拿炭沾先知的口，他的罪孽便除掉，他的罪惡就赦免了。後來先知就接受神的差遣，去向百姓傳揚神的意旨（賽六1-8）。

## 2. 對犯罪的人神會施行審判

經云：「惟有萬軍之耶和華因公平而崇高；聖者神因公義顯為聖。」（賽五16）。「公平」又翻譯為「審判」。當聖潔的神在公義的審判中，使惡人遭受懲罰時，祂就顯出祂的「聖潔」。

神是公義的。就個人而言，倘若我們愛神、守祂的誡命，神必向我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；倘若我們不遵守祂的誡命，去跪拜偶像，神必追討我們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（出二十5-6）。就國家而言，倘若百姓留意聽從神的話，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，神必賜下福氣，使百姓出也蒙福，入也蒙福（申二八1-6）；倘若百姓不聽從神的話，不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誡命律例，咒詛必臨到百姓身上，使他們出也受咒詛，入也受咒詛。神因百姓行惡離棄祂，必使咒詛、擾亂、責罰臨到百姓，直到百姓被毀滅，速速地滅亡（申二八15-20）。

以利的兩個兒子是祭司，本應追求聖潔，分別為聖服事神。但他們卻行惡事，不認識神。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祭司派僕人將肉都取去了；他們藐視神的祭物，嚴重的得罪神，使百姓不願意向神獻祭；甚至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心中沒有神（撒上二12、17、22）。父親以利曾規勸他們，然而他們不願聽父親的話（撒上二

25）。對於祭司犯罪得罪神，神宣告審判的內容如下：(1)罪惡不能贖去。神要永遠降罰與以利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所以神向以利家起誓說：「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。」（撒上三13-14）。(2)死亡將迅速臨到。日子必到，神要使以利的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，他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，他們二人必在同一日同死亡（撒上二31-34）。(3)祭司職分將被奪去。祭司的職分原先是世襲的，因為以利的兒子不肖，以利家的祭司職分將被奪去。神要另立撒母耳為祭司，他必照神的心意而行（撒上二35-36）。

## 四. 人的聖潔

神對摩西說：「你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——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，使你們作我的民。」（利二十26）。神的本性是聖潔的，祂要將聖潔賜給人，讓人可以分享神的聖潔。身分上的聖潔是神賜予人的恩典，因為人藉自己的力量無法成為聖潔；但神的百姓仍應在道德上竭力追求，能夠過著分別為聖的生活，使神的名得到榮耀。

在舊約時期，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以色列人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；他們要歸神為聖潔的民，所以要謹守神的誡命，遵行祂的道（申七7，二八9）。人的聖潔有二方面的意義，茲分述如下。(1)身分上的聖潔：只要百姓願意接受割禮，遵守與神所立的「聖約」，就可以成為聖潔的民（創十七1-13；

徒七8)。這是神賜給的恩典，與百姓的行為無關。因此百姓雖然貪婪(民十一34)、嫉妒(民十六)、發怨言(民二—4-6)、試探神(民十四22)，祂仍稱他們為聖潔的民(申二八9)。(2)品德上的聖潔：既然成為神的子民，就要謹守神的誡命；也就是要從外邦人中分別出來，能夠在生活上追求聖潔，可以符合神的心意(利十八1-5)。倘若一時犯錯違背律法的規定，也可以藉由獻祭來贖罪(利四1-12)。

到新約時期，因為耶穌的降生和受死，所以基督徒成為神的兒女。聖潔意義有二：(1)身分上的聖潔：信徒接受合法的浸禮，罪得到赦免，成為神的兒女(羅八16)，已經成聖、稱義了(林前六11；來十三12)。這是因為耶穌基督的受死和流血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(來十10、14)。信徒被稱為「聖徒」，這是在身分上聖潔。雖然哥林多教會驕傲自大、分爭結黨、行為不好，使徒保羅仍然稱他們為「聖徒」(林前一2)。因為我們在耶穌基督裡，祂成為我們的聖潔(林前一30)。所以與聖潔的主合而為一，是我們基督徒成聖的基礎(羅六19)。(2)品德上的聖潔：信徒在消極方面，要能夠分別為聖，不效法外邦的習俗，在罪惡中生活(林前六17-七1)。信徒在積極方面，要時時儆醒，努力追求靈命的長進。藉由讀經、聚會明白神的話語(約十七17)；並且常常禱告祈求聖靈的能力(羅八1-13，十五16)，使我們可以成聖，將心志改換一新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，能夠顯出神的形像，成為名副其實

的「聖徒」(弗四20-24)。

## 五. 結語

人因亞當犯罪，罪就進入世界；犯罪的結果是死亡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(羅五12)。基督徒雖然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但仍然帶有必死的身體，受到敗壞的轄制(羅八18-25)。雖然我們在受洗歸主後成為聖徒，有身分上的聖潔；而且我們努力靈修，竭力追求品德上的聖潔，但在行為上無法達到完全聖潔的地步，如同聖潔的天父一樣。

當耶穌再臨時，我們的身體要改變成為靈體，是不朽壞的、榮耀的、強壯的(林前十五42-44)。在天國裡的靈體沒有罪性，因此人不會犯罪。聖潔在天國裡能完全實現(帖前三12-13)，因為完全沒有罪惡，因此又稱為「榮耀的天國」，這是每一位基督徒的盼望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巴刻著，林來慰譯，《字裡藏珍——聖經基本主題研究》，香港：宣道出版社，2004。
2. 溫漢著，尹妙珍譯，《五經：舊約文學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8。
3. 彭巴頓著，黃漢森譯，《舊約神學》，香港：種籽出版社，1987。
4. 陳濟民，《保羅神學的十堂課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8。
5. 劉承業，《五經：史敘、律法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2010。

